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号

申请人：陈某某，男，1959年2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2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彭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的荔华信答〔2022〕172号《告知书》（以下简称“172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172号告知书。

申请人称：

关于铁闸栏。我信访投诉后才将锁撤退；这个地方离街有30

多米远，根本不存在流浪猫、流浪狗进入。这都是某某房住户藉此搭建铁闸栏、占地为己用。被申请人只是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材料，未督促某某房住户处理易燃杂物堆放问题。

172号告知书上未说明哪部分属于违建、何时限期拆除，至今仍未处理。某某房住户擅自将厨房、厕所迁移到消防通道，一方面影响消防安全，另一方面棚盖上堆积了很多垃圾，气味难闻。

根据某某号的房屋报建图，消防通道88公分宽、后座楼梯口对开的消防通道108公分宽、住户出入通道有120公分宽，长度有5米长的通天采光。现某某房住户所做的一切都是违法建设，违反了《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八条。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撤销172号告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答复人应当听取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及附件第434项规定，答复人具有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查，荔湾区某某号（以下简称“案涉地址”）某某房由罗某自上世纪80年代租住至今，产

权人为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现为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代管物业。案涉地址某某房未经规划许可，于 1985 年在屋外超出产权面积加建房间作厨房、厕所使用，共 3 平方米，并于 2006 年在原房门旁另开一扇窗，改变了房屋外立面。上述建设行为分别违反了当时有效施行的《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构成违法建设行为。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答复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违建问题，经转送至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后，形成处理意见书出具给申请人。答复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案涉房屋加建的建筑物作出拆除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四、程序合法。答复人作出 172 号告知书，经过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其他答复意见。答复人明确告知申请人已立案调查案涉房屋涉嫌违法建设，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违建处理决定的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请求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 172 号告知书。

本府查明：

申请人为案涉地址某某房（直管房）的租户。2022 年 12 月

5日，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反映楼下住户占用消防通道私自搭建若干违法建筑（信访件编号：LF4401002022120529898）。

2022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到案涉地址一楼大门出入通道口及铁栅栏处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海报及相关法律法规。

2022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172号告知书，回复称：经到案涉地址进行核实，确定某某号1楼通道存在铁栅栏的情况，但该铁栅栏可随时打开、未阻碍通行；对于搭建违法建筑的问题，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9月21日立案查处违法建设、并已出具决定书，下一步将依法依规推进处理。上述告知书于2022年12月3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172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1月3日收悉，于2023年1月4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3年1月6日收齐补正材料。

2022年2月14日，本府到案涉地址进行现场调查，实地与申请人核实了其信访情况。

另查，2022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到案涉地址某某房进行现场检查。笔录记载，该房屋西南方超出房屋外，加建了一间混合结构房（部分砖木、部分金属网格物），长3米、宽1米、高2.8米，作厨房和厕所用（从某某房内进入）。2022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日送达荔华违建处字〔2022〕28119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案涉地址某某房租户罗某拆

除 3 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及填封门洞、恢复房屋外立面。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及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第 434 项：“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法建设的行政职权。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违法建设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对构成违建的建（构）筑物依法进行立案、并已决定违法建设行为人自行拆除。但因违法建设行为人可就案涉违建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尚未届满，被申请人暂未能依法强制执行。因此，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违建查处职责，亦将案涉违建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172 号告知书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荔华信答〔2022〕172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